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环罚决字〔2025〕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能临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聂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682MA4TEYT98C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江南镇儒溪村临湘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3楼310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28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负责的华能临湘白羊田生态农场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分一、二期建设，一期项目于2021年8月3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并网发电投入使用；二期项目于2022年12月15日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22年9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并网发电投入使用。经调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光伏发电项目属于第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0地面集中光伏电站（总容量大于6000千瓦，且接入电压等级不

小于 10 千伏)，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未依法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投入生产运营。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复印件 1 份；提取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的基本信息；

2. 证据名称：《现场监察记录》1 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调查询问笔录》1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 8 份；作出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作出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对你公司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项目存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事实；

3. 证据名称：华能临湘白羊田生态农场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鉴定书、华能临湘白羊田生态农场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试运和移交生产验收鉴定书、华能岳阳划船塘光伏电站电量日报表；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项目分一、二期建设和项目开工建设、投入运行的时间；

4. 证据名称：华能临湘白羊田生态农场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50 兆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华能临湘白羊田生态农场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50 兆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供单位：你公司；证明内容：证明你公司项目一、二期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5. 证据名称：华能临湘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华能临湘白羊田生态农场 10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评等级的情况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提供单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临湘分局；证明内容：项目应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环罚告〔2025〕1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权。

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进行了陈述和申辩，提出以下意见：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运营中无废气、废水产生，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2. 积极主动整改，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自主验收服务合同，主动改正消除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充分听取后复核认为，对你公司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予以采纳，鉴于你公司积极主动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危害后果，采纳你公司从轻处罚意见。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以及裁量基准运用的理由和依据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第十条第二款和表2-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使用、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

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